

证券代码：300189

证券简称：神农大丰

公告编号：2014-020

海南神农大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黄培劲、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叶平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元)	137,832,645.97	172,937,811.02	-20.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元)	18,407,166.44	34,132,619.44	-4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36,235,123.30	-26,236,796.43	38.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1415	-0.1025	38.0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719	0.1333	-46.0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719	0.1333	-46.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6%	2.55%	下降 1.19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8%	2.49%	下降 1.2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1,663,756,575.25	1,683,586,493.05	-1.1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 (元)	1,364,097,670.17	1,345,688,065.83	1.3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5.3285	5.2566	1.3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867.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75,485.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7,654.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6,370.92	
合计	1,026,593.0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2 重大风险提示

（一）质量风险

种子在生产加工过程中由于人为因素、技术因素或气候因素等会造成种子水分、净度、发芽率、纯度不达标等种子质量问题，可能引起较大的社会影响及相应的经济索赔。虽然公司设立以来严格质量管理，建立健全了质量管理体系，完成了 ISO 9001: 2008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的复评认证和通过了 UKAS 认证；同时公司通过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质量意识，但如果未来由于人为、技术和极端气候等因素造成种子质量出现重大问题，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风险。

针对上述质量风险，公司一方面将继续加强种子质量管控体系的建设与完善，强化相关单位和个人的目标管理责任制，切实提高员工的产品质量意识和质量控制水平；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的完工与投入使用，公司种子生产加工的规模化和标准化水平将进一步提高，种子产品的生产、检验、加工和仓储等环节装备水平将大幅提升。此外，公司还将通过加强新品种的性状改良和田间试验等方式，进一步保障种子生产的稳定性和规范性。

（二）新产品开发风险

在农业生产活动中，新品种在逐步适应当地的土壤条件、气候条件和耕种方式过程中，其发展潜力与遗传优势将不断衰减，因此必须不断在良种培育上推陈出新；并且，随着科学技术水平特别是生物技术的迅猛发展，新品种更新换代不断加快，种业企业竞争日趋激烈。但是，培育一个新品种周期较长，投入资金较大，一个新品种从开始选育到通过审定然后推向市场需 5-8 年时间，进入市场后，从产品介绍期到成长阶段需 2-3 年，因此新产品开发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本公司通过技术创新不断推出新品种，丰富的品种储备使公司具备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但如果不能继续增强自主研发能力，不断培育符合市场需要的新品种，或者新品种的推广与商业开发未达到预期目标，都将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困难。

针对上述新品种开发风险，公司将继续着力于自主研发能力的提高，积极实现在育种技术上新的突破，努力提高优良品

种的研发能力并缩短新品种的开发周期；其次，公司将继续充实和完善现有的集成育种创新体系，继续积极寻求和扩大与农业科研院所、优秀种业企业以及农业专家的多种形式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增强公司新品种的储备、开发和技术转化能力，加速主营品种的更新换代；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公司内部研发协同和资源共享，加速培育出更多符合不同区域市场需求的优良品种，加强自主研发成果的应用能力。

（三）产品单一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杂交水稻种子的选育、制种、销售和技术服务，杂交水稻种子主营业务突出。目前我国杂交水稻种植面积占水稻种植总面积的55%左右，而且未来杂交水稻的市场空间巨大，但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丰富品种储备、完善产品结构，一旦杂交水稻种子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经营风险将会加大。

针对上述产品单一的风险，公司在继续增强杂交水稻种子“育、繁、推”一体化经营能力的同时，逐步加大其他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种子的研发、生产和推广力度，通过企业并购、资源整合和渠道延伸等方式，不断丰富产品品种和类型，扩大其他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种子比重。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多个棉花、玉米、油菜、蔬菜新品种，均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和社会效益，公司已逐步加大上述品种的制种与销售量。

（四）管理风险

公司上市以来，随着经营规模和销售区域的不断扩大，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趋于复杂化，所属子分公司较多，公司的规范治理、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对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及驾驭经营风险的能力带来一定程度的挑战，对管理、技术、营销、生产等方面的中高级人才的需求也日益增强。如果公司及子公司不能在规范化运作、内部控制、经营协同、资源整合和人才引进等方面不断提高和完善，将对公司整体的管理效率与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针对上述管理风险，公司不断细化职能部门与职能岗位的分工，积极引进与之匹配的管理、研发、营销等各类人才；提高内控管理水平，完善内部沟通机制，并强化对子分公司日常经营的监督管理与风险控制；完善母子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和优化各类决策程序与业务流程，使公司的经营管理始终保持规范高效运转。

2.3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2,078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培劲	境内自然人	22.41%	57,376,000	43,032,000		
深圳市红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8%	30,400,000	0		
冯超球	境内自然人	5.96%	15,264,000	0		

湖南财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00%	12,800,000	0	质押	12,800,000
胡海燕	境内自然人	3.75%	9,600,000	0	质押	9,600,000
湖南省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52%	9,015,680	0		
江西核工业瑞丰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2%	3,893,040	0		
王一飞	境内自然人	1.15%	2,940,000	0		
吕剑锋	境内自然人	1.09%	2,783,270	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两户	国有法人	0.98%	2,504,32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红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400,000			
冯超球	15,2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64,000			
黄培劲	14,34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44,000			
湖南财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00,000			
胡海燕	9,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00,000			
湖南省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015,680	人民币普通股	9,015,680			
江西核工业瑞丰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3,893,040	人民币普通股	3,893,040			
王一飞	2,9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40,000			
吕剑锋	2,783,270	人民币普通股	2,783,27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两户	2,504,320	人民币普通股	2,504,3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 公司股东湖南财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同一实际控制人为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p> <p>(2) 为保持公司经营决策的一致性，黄培劲先生与柏远智先生、欧秋生先生、张雄飞先生、唐文先生、王政卿先生、义志强先生、朱诚先生、席建民先生、胡梅桦女士、唐四清先生等 10 位自然人股东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互为一致行动人。该协议已自 2014 年 3 月 16 日起失效。</p>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2.4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	--------	----------	----------	--------	------	--------

黄培劲	57,376,000	14,344,000	0	43,032,000	承诺限售	注 1
深圳市红岭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30,400,000	30,400,000	0	0	承诺限售	2014-03-18
冯超球	15,264,000	15,264,000	0	0	承诺限售	2014-03-18
湖南财信创业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	12,800,000	12,800,000	0	0	承诺限售	2014-03-18
湖南省财信房地产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9,015,680	9,015,680	0	0	承诺限售	2014-03-18
胡海燕	9,600,000	9,600,000	0	0	承诺限售	2014-03-18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转持三户	2,504,320	2,504,320	0	0	承诺限售	2014-03-18
柏远智	800,000	200,000	0	600,000	承诺限售	注 1
欧秋生	800,000	0	0	800,000	承诺限售	注 2
张雄飞	800,000	200,000	0	600,000	承诺限售	注 1
唐文	800,000	200,000	0	600,000	承诺限售	注 1
义志强	800,000	400,000	0	400,000	承诺限售	注 2
王政卿	800,000	400,000	0	400,000	承诺限售	注 2
朱诚	800,000	200,000	0	600,000	承诺限售	注 1
胡梅桦	800,000	800,000	0	0	承诺限售	2014-03-18
席建民	800,000	800,000	0	0	承诺限售	2014-03-18
唐四清	800,000	800,000	0	0	承诺限售	2014-03-18
彭小毛	2,773,414	2,773,414	0	0	高管离职锁定	2014-03-01
合计	147,733,414	100,701,414	0	47,032,000		—

注 1：该等人员为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年末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注 2：该等人员已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按照其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及相关法规的规定，该等股东在 2014 年 3 月 17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6 日期间，最多可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其中，欧秋生先生因尚未办理限售股解禁相关手续，截至本报告期末，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仍然处于锁定状态。

§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p>1、资产负债表项目</p> <p>本期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变动较大的项目及原因如下：</p> <p>(1) 预收账款减少 1,522.26 万元，下降 32.6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预收种子款结转营业收入所致；</p> <p>(2) 应付利息减少 3.67 万元，下降 44.00%，主要系报告期内归还银行贷款利息所致；</p> <p>(3) 预计负债减少 59.88 万元，下降 63.11%，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诉讼赔偿所致。</p> <p>2、利润表项目</p> <p>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大的项目及原因如下：</p> <p>(1) 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 1.12 万元，下降 100%，主要系报告期无营业税金及附加支出所致；</p> <p>(2) 财务费用增加 77.53 万元，增长 60.14%，主要系报告期内存款利息减少所致；</p> <p>(3) 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2.69 万元，下降 64.97%，系本期资产减值损失较少所致；</p> <p>(4) 营业外支出增加 2.18 万元，增长 699.58%，系报告期内清理报废资产增加所致；</p> <p>(5) 所得税费用减少 19.25 万元，下降 35.07%，系本期应纳税所得额下降所致。</p>

3、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大的项目及原因如下：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999.83 万元，下降 38.11%，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支付职工的现金增加以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等因素共同影响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8,064.49 万元，增长 75.81%，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等因素共同影响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3,300.15 万元，下降 120.51%，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等因素共同影响所致。

3.2 业务回顾和展望**一、业务收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以杂交水稻种子的选育、制种、销售和技术服务为主，具备“育、繁、推”一体化经营能力，主要产品为农作物种子，包括杂交水稻种子、玉米种子、蔬菜瓜果种子、棉花种子等。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783.26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0.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40.72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6.07%。

重大已签订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或客户发生变化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竞争现状，按照年度经营计划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在自主研发创新、推进产业化、募投项目管理和生产经营创新等方面取得一定进展。

1、在提升自主研发能力方面，公司积极引进人才，研发团队建设顺利，海南临高、保亭和陵水等研发基地的配套设施进一步完善。

2、在提升种子产业化水平方面，公司海南高产优质广适杂交水稻种子产业化工程项目部分完工，湖南长沙望城种子产业化项目的后期扫尾工程顺利进行，继续推进营销渠道的下沉与拓展、延伸。

3、在探索和推动生产经营优化与升级方面，在江西丰城等地区积极探索“一站式粮食生产供应链管理”，并取得一定进展。

4、在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方面，海南南繁水稻育制种工程研究中心项目和杂交水稻种子市场销售网络体系建设募集资金项目进展顺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本年度经营计划进行重大变更的情况。

七、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除本报告 2.2 “重大风险提示”所列风险外，还可能面对下列风险：

1、自然灾害风险

本公司为农业企业，主要从事杂交水稻种子的选育、制种、销售和技术服务。由于种子的生产必须在特定的自然生态环境下进行，受旱、涝、冰雹、霜冻、台风等自然灾害及病虫害的影响较大。虽然公司采取了诸如通过调整制种基地布局分散制种、采用多品种和少批量的生产方式、以“三系法”杂交水稻品种为主、逐步加大种子储备量等多种措施避免自然灾害对公司造成的损失，但如果公司的制种基地遭遇严重自然灾害或重大病虫害，将严重影响种子的产量和质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自然灾害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强标准化制种基地的建设和利用，在实施标准化制种的同时，通过对制种基地的合理布局，减少地区极端气候和病虫害对公司整体种子生产的影响；其次，通过生物育种技术的应用，强化农作物品种的性状特征及其稳定性，并使其具备一定程度的抗病抗虫特性，以此从根本上减少公司经营品种的自然灾害风险；此外，公司目前正在建设中的产业化项目将为公司提供规模化和标准化的加工与仓储设施，这将为公司逐步加大种子储备量、进一步防范自然灾害风险提供了良好的技术与设施条件。

2、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种子行业市场集中度低、投入少、缺乏科技创新能力，相对于欧美发达国家的种业，我国种业仍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具备“育、繁、推”一体化经营能力的公司较少，还没有一家种子企业或科研院所具备与国外大公司抗衡的能力，在全球化浪潮的经济形势下，不可避免地受到国外种业公司进入的严峻威胁和强大冲击。在我国现有的种业市场，杂交水稻是少数能保住并拥有优势的种业，但同样面临国外种业公司不断渗透的威胁。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创新、品种研发、市场网络布局和加强技术服务等方面有所突破，将面临被国外先进种业公司不断挤压的市场竞争风险。

针对上述市场竞争风险，公司将在顺应国家农业政策导向和市场发展趋势的基础上，积极落实发展战略，集中全力提升自身在主营业务方面的综合竞争实力，不断提高自主研发能力、提升经营管理和产业化水平、完善和优化产品结构、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调整和延伸营销网络渠道、强化综合服务能力。

3、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受农产品种植周期影响较为明显。农业生产具有季节性和周期较长的特征，种子的销售也有相应的季节性，而费用的开支全年较为均衡，因此会出现部分月份实现收入和利润较少的情形，致使公司业绩呈现季节性波动的特征。

针对上述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公司将主要从两个方面进行相关工作：一是增收，即在保持杂交水稻种子主营业务的基础上适当发展其他农作物种子如玉米、棉花种子的营收比例，使公司减少因产品结构较为单一造成的全年营收分布不均衡的特性；二是节支，即在充分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加快资产周转速度、加强成本费用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等方面减少不必要的支出，以此降低收入季节性波动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 4 重要事项

4.1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培劲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柏远智先生、欧秋生先生、张雄飞先生、唐文先生、王政卿先生、义志强先生、朱诚先生、席建民先生、胡梅桦女士、唐四清先生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另外承诺：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公司股东深圳市红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财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冯超球先生及胡海燕女士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湖南省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 156.52 万股股份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原国有股东的锁定承诺。

(二) 不谋求控股权承诺

公司股东深圳市红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深圳市红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本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深圳市红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不谋求本公司的控股权，不谋求在本公司处的控股地位；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深圳市红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不直接或间接增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深圳市红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在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前将股权受让方及拟转让股份数量等情况及时通知本公司，并咨询本公司其他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股权转让的情况，在已知本公司其他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股权转让的情况下，不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予其他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进行股权转让的股权受让方或与该股权受让方有控制关系的单位/个人（上述股权受让方不包括黄培劲及其控制的企业和关联自然人）。

公司股东湖南财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双方的同一实际控制人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信投资”）承诺：湖南财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信投资与本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湖南财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信投资不谋求本公司的控股权，不谋求在本公司处的控股地位；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湖南财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信投资不直接或间接增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湖南财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不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予同一受让人或与同一受让人有控制关系的单位/个人；在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前，将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及拟转让的股份数量等情况及时通知本公司，并咨询本公司其他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股权转让的情况，在已知本公司其他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股权转让的情况下，不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予其他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进行股权转让的股权受让方（上述股权受让方不包括黄培劲及其控制的企业和关联自然人）。

(三)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培劲先生、公司股东深圳市红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冯超球先生、湖南财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作出承诺：

(1) 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海南神农大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承诺书自本公司（本人）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公司（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四)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声明和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承诺：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政策全国统筹的进展，及时向公司员工传达国家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随着国家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全国统筹的实施时间和步骤，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将积极鼓励员工转由公司办理并缴纳各类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一旦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员工同意由公司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将立即及时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足额缴纳各类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培劲承诺：为避免使公司遭受损失，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包含下属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而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同时，本人将通过履行股东权利，督促公司尽快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全体新员工建立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账户，依法缴存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

(五) 一致行动承诺

2010 年 12 月 17 日，黄培劲先生与柏远智等 10 位自然人股东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1) 各方确认，自作为海南神农大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农大丰”）的股东以来，在神农大丰的历次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表决时，各方均保持了一致。

(2) 本协议签署后，在处理有关需经神农大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各方应采取一致行动。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在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3) 任何一方拟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与其他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由各方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4) 股东大会召开前，各方应就股东大会拟进行表决的议案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就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议案行使表决权。为保证本规定得以执行，在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柏远智、欧秋生、张雄飞、唐文、义志强、王政卿、朱诚、唐四清、胡梅桦、席建民填写好表决票后，先应将表决票提交给黄培劲，经黄培劲确认各方的表决意见一致后，再由黄培劲将各方的表决票一并提交给收票人。柏远智、欧秋生、张雄飞、唐文、义志强、王政卿、朱诚、唐四清、胡梅桦、席建民中的任何一方因任何原因不能参加股东大会，应委托黄培劲或黄培劲指定的人代表其参加股东大会，并授权黄培劲及黄培劲指定的人按前述规定代其行使表决权。

(5)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和神农大丰章程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其违约行为所带来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措施：①撤回其向股东大会提出的议案；②按各方一致的意见，对其所提出的议案投反对票；③赔偿守约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柏远智、欧秋生、张雄飞、唐文、义志强、王政卿、朱诚、唐四清、胡梅桦、席建民中的任何一方如发生两次以上（包括两次）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黄培劲有权要求该等违约方将其对股东大会的提案权和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在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内授权黄培劲行使，在授权期限内，该等违约方不得再亲自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

(6)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神农大丰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失效。

(六) 服务年限承诺

2009 年 10 月 20 日，柏远智等 7 位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管人员承诺：自发行人在证券市场上市之日起，继续连续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并在合同期满后与公司续签或重新签署劳动合同。

(七) 报告期内，各承诺方执行其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各承诺方均严格执行其承诺事项。

4.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7,168.8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7.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300.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海南南繁水稻育种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否	5,427.46	5,427.46	5,427.46	194.44	4,747.59	-679.87	87.47%	2015年04月30	0	不适用	否

									日			
高产优质广适杂交水稻种子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	部分变更	32,004.97	14,826.44	14,826.44	213.19	14,779.92	-46.52	99.69%	2013年11月30日	0	不适用	否
杂交水稻种子市场销售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否	4,598.2	4,598.2	4,598.2	0	2,868.62	-1,729.58	62.39%	2015年04月30日	0	不适用	否
合计		42,030.63	24,852.10	24,852.10	407.63	22,396.13		—				
超募资金投向												
增资湖南神农大丰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否	7,000	7,000	7,000	0	7,000	0	100%	2011年12月29日	602.71	不适用	否
增资湖南神农德天种业有限公司	否	720	720	720	0	720	0	100%	2011年10月27日	-6.33	不适用	否
增资四川神农大丰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否	2,470	2,470	2,470	0	2,470	0	100%	2011年12月28日	168.65	不适用	否
增资福建神农大丰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否	2,160	2,160	2,160	0	2,160	0	100%	2011年12月27日	27.06	不适用	否
增资重庆中一种业有限公司	否	8,633.98	8,633.98	8,633.98	0	8,633.98	0	100%	2012年09月30日	56.58	不适用	否
投资设立湖南立耘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2,850	2,850	2,850	0	2,850	0	100%	2012年11月26日	13.14	不适用	否
增资贵州新中一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1,070	1,070	1,070	0	1,070	0	100%	2013年5月17日	67.16	不适用	否
投资设立华智水稻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否	3,000	3,000	3,000	0	3,000	0	100%	2013年8月30日	12.75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000	18,000	18,000	0	18,000	0	100%	-	0	不适用	否
合计		45,903.98	45,903.98	45,903.98	0	45,903.98	0	—		941.7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超募资金累计已使用金额为 45,903.98 万元（超募资金本金 451,382,210.00 元即公司募集资金中的超募资金净额已全部使用完毕，超募资金专户利息 7,657,590 元）。其中：1、经公司第 4 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和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9,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2、经公司第 4 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7,000.00 万元对湖南神农大丰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已完成。3、经公司第 4 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720.00 万元对湖南神农德天种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已完成。4、经公司第 4 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使用超募资金 2,470.00 万元和 2,160.00 万元对四川神农大丰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福建神农大丰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已完成。5、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使用超募资金 2,875.35 万元、2,974.50 万元和 2,784.13 万元对海南保亭南繁种业高技术产业基地有限公司、</p>									

	海南神农大丰投资有限公司及重庆中一种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已完成；同时，海南保亭南繁种业高技术产业基地有限公司、海南神农大丰投资有限公司使用上述增资款对重庆中一种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已完成。6、经公司第 4 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9,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7、经公司第 4 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850.00 万元投资设立湖南立耘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8、经公司第 4 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70.00 万元对贵州新中一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已完成。9、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000.00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本金 22,342,410 元，超募资金专户利息 7,657,590 元）投资设立华智水稻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已完成。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经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高产优质广适杂交水稻种子产业化工程的部分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湖南神农种业，实施地点变更为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上述项目所需募集资金 6,000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专项管理，公司将按计划投资于募投项目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需求。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披露均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相关规定进行使用及披露。

4.3 其他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4 年 2 月，公司与江西省丰城市人民政府签订了《一站式粮食生产供应链管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签订〈一站式粮食生产供应链管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为第 2014-008）。

4.4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5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 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附录

5.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海南神农大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3,378,745.71	229,560,375.43	400,941,300.74	252,875,569.8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4,898,304.65	12,316,120.68	101,186,819.35	10,869,906.55
预付款项	86,444,157.56	31,549,269.59	70,123,221.96	26,039,593.2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556,039.90	86,307,913.11	12,034,797.90	59,913,346.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08,544,328.68	140,541,193.63	414,970,225.87	144,018,945.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9,084.00	70,493.32	92,308.33	92,308.33
流动资产合计	962,930,660.50	500,345,365.76	999,348,674.15	493,809,670.56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4,691,350.18	735,159,650.96	42,141,350.18	739,089,650.96
投资性房地产	5,693,978.59		5,734,203.61	
固定资产	164,872,026.19	74,849,920.79	166,410,495.10	76,031,507.08
在建工程	203,773,732.94	9,374,282.83	184,955,401.74	8,386,682.8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0,270,984.59	7,783,909.59	233,601,566.84	8,261,947.21
开发支出	4,704,927.57	4,704,927.57	3,901,454.18	2,955,454.18
商誉	19,641,852.91		19,641,852.91	
长期待摊费用	25,290,118.55	24,621,156.98	25,964,551.11	25,181,704.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660.23		190,660.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96,283.00		1,696,28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0,825,914.75	856,493,848.72	684,237,818.90	859,906,946.37
资产总计	1,663,756,575.25	1,356,839,214.48	1,683,586,493.05	1,353,716,616.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000,000.00	20,000,000.00	60,000,000.00	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4,272,713.30	6,959,773.36	46,198,404.88	4,487,414.26
预收款项	31,440,347.02	1,335,456.87	46,662,967.78	4,305,182.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140,956.63	1,364,776.39	3,711,193.12	1,562,451.12
应交税费	2,069,515.60	1,760,731.48	2,240,592.99	1,652,652.87
应付利息	46,666.67		83,333.34	36,666.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804,937.79	37,858,667.92	11,152,715.84	37,148,180.3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9,775,137.01	69,279,406.02	170,049,207.95	69,192,547.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1,362,495.69		1,941,000.39	
预计负债	350,000.00		948,814.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4,967,805.46	21,238,834.04	45,575,827.17	21,745,146.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680,301.15	21,238,834.04	48,465,641.56	21,745,146.54
负债合计	176,455,438.16	90,518,240.06	218,514,849.51	90,937,694.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6,000,000.00	256,000,000.00	256,000,000.00	256,000,000.00
资本公积	880,009,678.46	879,419,139.40	880,007,240.56	879,419,139.4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815,978.35	18,815,978.35	18,815,978.35	18,815,978.3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9,272,013.36	112,085,856.67	190,864,846.92	108,543,805.1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4,097,670.17		1,345,688,065.83	
少数股东权益	123,203,466.92		119,383,577.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7,301,137.09	1,266,320,974.42	1,465,071,643.54	1,262,778,922.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63,756,575.25	1,356,839,214.48	1,683,586,493.05	1,353,716,616.93

5.2 利润表

编制单位：海南神农大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3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137,832,645.97	44,739,609.50	172,937,811.02	72,070,935.85
其中：营业收入	137,832,645.97	44,739,609.50	172,937,811.02	72,070,935.8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9,838,033.83	42,072,557.11	137,858,106.54	57,401,482.54
其中：营业成本	89,458,785.75	30,005,194.46	112,572,142.86	48,869,763.4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200.00	
销售费用	15,706,197.02	4,846,410.75	13,352,515.29	4,458,550.67
管理费用	15,172,449.39	7,352,095.92	13,169,981.50	5,216,665.62
财务费用	-513,918.14	-131,144.02	-1,289,185.81	-1,185,026.72
资产减值损失	14,519.81		41,452.70	41,529.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37.90	-170,700.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992,174.24	2,496,352.04	35,079,704.48	14,669,453.31
加：营业外收入	1,495,485.61	1,280,812.50	1,210,079.00	736,875.00
减：营业外支出	24,867.00	24,867.00	3,110.00	3,11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462,792.85	3,752,297.54	36,286,673.48	15,403,218.31
减：所得税费用	356,361.24	210,246.00	548,874.71	434,128.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06,431.61	3,542,051.54	35,737,798.77	14,969,090.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407,166.44		34,132,619.44	
少数股东损益	699,265.17		1,605,179.3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19		0.133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19		0.1333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9,106,431.61	3,542,051.54	35,737,798.77	14,969,090.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407,166.44		34,132,619.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99,265.17		1,605,179.33	

5.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海南神农大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3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006,229.90	39,600,542.00	129,017,176.56	59,681,764.8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99,226.98	7,591,358.90	21,330,217.90	25,937,113.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805,456.88	47,191,900.90	150,347,394.46	85,618,878.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009,909.55	29,034,867.70	142,422,139.02	61,513,231.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43,603.85	5,838,316.19	12,819,817.36	4,731,971.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6,283.09	115,262.81	2,200,626.76	889,752.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50,783.69	29,103,084.67	19,141,607.75	70,497,02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040,580.18	64,091,531.37	176,584,190.89	137,631,98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35,123.30	-16,899,630.47	-26,236,796.43	-52,013,101.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2,002.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002.00	4,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727,443.68	5,410,899.28	82,076,334.02	6,483,490.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0,000.00	24,300,000.00	9,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27,443.68	6,430,899.28	106,376,334.02	15,983,490.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27,443.68	-6,108,897.28	-106,372,334.02	-15,983,490.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3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0	20,000,000.00	50,000,000.00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430,000.00	20,000,000.00	50,000,0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000,000.00	20,000,000.00	21,9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5,638.52	306,666.67	714,098.61	253,111.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045,638.52	20,306,666.67	22,614,098.61	10,253,111.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5,638.52	-306,666.67	27,385,901.39	9,746,888.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650.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562,555.03	-23,315,194.42	-105,223,229.06	-58,249,703.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0,941,300.74	252,875,569.85	680,163,753.92	477,923,847.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3,378,745.71	229,560,375.43	574,940,524.86	419,674,144.55

5.4 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 6 其他报送数据

6.1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2 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_____

黄培劲

海南神农大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4 日